

●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编写



报检员资格 全国统一考试辅导

2008 版

Baojianyuanzige
quanguo tongyikaoshi fudao



中国计量出版社

CHINA METROLOGY PUBLISHING HOUSE

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辅导

(2008 版)

©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编写

中国计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辅导 /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编写. — 北京: 中国计量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7-5026-2882-6

I. 报… II. 中… III. 检验检疫—中国—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R1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2888 号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电话 (010) 64275360
<http://www.zgjl.com.cn>
河北省欣航测绘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889mm × 1194mm 16 开本 印张 23 字数 560 千字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定价: 50.00 元

序

报检工作是一项政策性、专业性和涉外性很强的工作,是进出口企业与检验检疫部门工作中的重要环节。报检员的素质关系到报检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因此报检员必须掌握检验检疫、国际贸易、基础英语和法律法规相关知识,具备与报检工作相适应的专业技能。

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是国家质检总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有关规定所进行的一项重要工作,其目的是测试应试者从事报检工作必备的业务知识水平和能力。为帮助应试者全面理解《2008年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大纲》的基本要求,准确掌握2008年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的重点内容,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组织有关专家集体编写了2008版《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辅导》。

在编辑过程中,本着对广大应试者负责的态度,2008版《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辅导》努力坚持科学性、针对性和实用性相结合的编写原则以及体现知识精练、重点突出的编写风格。同时,更加注重人性化的编写形式,集学习要求、要点提示、复习思考、强化练习、模拟试卷于一体,并与统考大纲相辅相成,目的是为广大应试者提供必要的帮助,以取得理想的学习效果。

2008版《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编写工作,得到了国家质检总局领导的关心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以及各直属检验检疫局的配合,正是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才使该书得以顺利完成并正式出版。

希望该书的出版对报检工作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也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建议,以便在今后的修订工作中做得更好。

葛志荣

二〇〇八年八月

编写说明

为帮助应试者全面掌握《2008年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大纲》的基本要求和重点内容,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组织编写了《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辅导2008版》(以下简称《考试辅导》)。

《考试辅导》在《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材2005年版》基础上增加、删除、调整和修订了部分内容,重点介绍了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程序、监督管理、报检的一般要求、各类商品报检的特殊要求和国际贸易、基础英语、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等内容。

本着对广大应试者认真负责的态度,《考试辅导》突出了系统性、针对性、科学性和权威性的有机结合;彰显了知识精练、形式多样的编写风格;以有利于应试者取得好的学习效果。

全国政协委员、国务院参事、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会长葛志荣在百忙之中为本书作序;编写工作还得到了国家质检总局领导的关心,得到了总局有关部门的指导和协助,得到了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大力支持,其中编写组成员(成员单位)有:郜锦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王伟(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吴金花(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陈惠芳(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李光(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张克(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徐鉴(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真诚欢迎广大应试者提出宝贵建议,我们会以同样负责的态度认真总结经验,以便把修订工作做得更好。

《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辅导2008版》编写组

二〇〇八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篇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知识

第一章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产生与发展

【学习要求】	1
【要点提示】	1
第一节 检验检疫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近代检验检疫制度的传入	2
第三节 中国检验检疫体系的初步形成	3
第四节 新中国检验检疫的发展历程	4
【重要思考题】	5
【强化练习】	5
【参考答案】	6

第二章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概述

【学习要求】	7
【要点提示】	7
第一节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法律地位和作用	7
第二节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工作目的和任务	8
第三节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内容	9
第四节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程序	12
第五节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流程	13
【重要思考题】	14
【强化练习】	14
【参考答案】	15

第三章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监督管理

【学习要求】	16
【要点提示】	16
第一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监督管理项目分类	16
第二节 进境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审批	17
第三节 进境植物及植物产品检疫审批	18
第四节 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	19
第五节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	20
第六节 出口危险品生产企业登记	21

第七节 进出口动物中转场、饲养场、隔离场注册登记	22
第八节 出口玩具质量许可(注册登记)	24
第九节 出口蔬菜、水果种植地及包装厂备案注册登记	25
第十节 出入境快件运营单位核准	27
第十一节 进口涂料检验登记备案	28
第十二节 出口食用动物饲用饲料登记备案	29
第十三节 进出口电池产品备案	30
第十四节 进境旧机电产品备案	30
第十五节 出口食品包装生产企业和进口食品包装的进口商备案	31
第十六节 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	32
第十七节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质量许可证	33
第十八节 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	33
第十九节 出口企业分类管理	34
第二十节 强制性产品认证	35
第二十一节 进出口商品免检	36
第二十二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志	37
【重要思考题】	38
【强化练习】	38
【参考答案】	42

第二篇 报检业务基础知识

第四章 报检的一般规定及要求

【学习要求】	43
【要点提示】	43
第一节 报检范围	43
第二节 入境报检	46
第三节 出境报检	48
第四节 更改与撤销报检	50
第五节 重新报检	50
第六节 复验	51
第七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	52
第八节 特殊区域的报检	53
第九节 出境货物预报检	54
第十节 出口免验商品的报检	55
第十一节 鉴定业务的报检	56
【重要思考题】	57
【强化练习】	57
【参考答案】	63

第五章 入境货物报检的特殊要求

【学习要求】	64
【要点提示】	64
第一节 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的申报	64
第二节 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	64

第三节 入境植物及植物产品的检疫审批的申报	65
第四节 入境植物、植物产品及转基因产品	65
第五节 入境食品	66
第六节 入境化妆品	67
第七节 入境机电产品	68
第八节 入境汽车	69
第九节 入境石材	69
第十节 入境涂料	69
第十一节 入境人类食品和动物饲料添加剂及原料产品	70
第十二节 入境可用作原料的废物	70
第十三节 入境特殊物品	71
第十四节 入境展览物品	72
第十五节 入境木质包装报检	72
【重要思考题】	73
【强化练习】	73
【参考答案】	79

第六章 出境货物报检的特殊要求

【学习要求】	80
【要点提示】	80
第一节 出境动物及其产品	80
第二节 出境植物及其产品	81
第三节 出口机电产品	82
第四节 出境食品	83
第五节 出境化妆品	84
第六节 出境玩具	85
第七节 出境木家具、竹木草制品	85
第八节 出境纺织标识	86
第九节 出境危险货物	87
第十节 出境危险货物包装容器	88
第十一节 出境普通货物运输包装容器	89
第十二节 出境小型气体容器的包装	89
第十三节 对外承包工程及援外物资	90
第十四节 市场采购出口货物	91
【重要思考题】	91
【强化练习】	92
【参考答案】	97

第七章 出入境集装箱和交通运输工具的报检

【学习要求】	98
【要点提示】	98
第一节 出入境集装箱检验检疫的范围和报检要求	98
第二节 出入境集装箱检验检疫	100
第三节 出入境交通工具的卫生检疫	102
第四节 出入境交通工具的动植物检疫	104

【重要思考题】	106
【强化练习】	106
【参考答案】	108

第八章 出入境人员、携带物、伴侣动物检验检疫申报

【学习要求】	109
【要点提示】	109
第一节 出入境人员的检疫申报	109
第二节 旅客携带物申报要求和规定	110
第三节 伴侣动物申报要求和规定	111
【重要思考题】	111
【强化练习】	111
【参考答案】	113

第九章 出入境快件和邮寄物报检

【学习要求】	114
【要点提示】	114
第一节 出入境快件检验检疫的范围和报检要求	114
第二节 邮寄物检验检疫申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115
【重要思考题】	115
【强化练习】	115
【参考答案】	117

第十章 检验检疫签证与放行

【学习要求】	118
【要点提示】	118
第一节 检验检疫证单的法律效用	118
第二节 检验检疫签证、放行的规定	119
第三节 直通放行制度	120
第四节 检验检疫证单的签发程序	121
第五节 检验检疫证单的更改、补充与重发	122
第六节 检验检疫证单种类	122
【重要思考题】	124
【强化练习】	124
【参考答案】	128

第十一章 电子检验检疫

【学习要求】	129
【要点提示】	129
第一节 中国电子检验检疫简介	129
第二节 电子申报	129
第三节 电子监管	130
第四节 电子放行	132
【重要思考题】	134
【强化练习】	134
【参考答案】	136

第十二章 报检单位与报检员

【学习要求】.....	137
【要点提示】.....	137
第一节 报检	137
第二节 报检单位	137
第三节 报检员	141
【重要思考题】.....	144
【强化练习】.....	144
【参考答案】.....	148

第三篇 国际贸易知识

第十三章 国际贸易相关知识

【学习要求】.....	149
【要点提示】.....	149
第一节 国际贸易基本知识	149
第二节 与报检相关的常用单证的基本内容	161
第三节 常用英文贸易及运输单证在报检中的应用	168
第四节 国际贸易常用术语	170
【重要思考题】.....	171
【强化练习】.....	171
【参考答案】.....	175

第十四章 国际贸易商品分类

【学习要求】.....	176
【要点提示】.....	176
第一节 协调商品名称和编码制度的产生	176
第二节 H. S 编码的归类总规则	176
第三节 H. S 注释	177
第四节 查阅 H. S 编码的方法	178
第五节 2008 年检验检疫法检目录的调整内容	179
【重要思考题】.....	180
【强化练习】.....	180
【参考答案】.....	181

第十五章 报检工作相关英语词汇

【学习要求】.....	182
【要点提示】.....	182
第一节 检验检疫 Inspection & Quarantine	182
第二节 证单 Certificates and Bills	188
第三节 世界主要港口 Major Ports of the World	192
第四节 包装 Packing	194
第五节 运输 Transportation	195
第六节 保险 Insurance	195

第七节 币种 Sorts of Currencies.....	196
第八节 计量单位 Units of Measurements.....	196
第九节 组织机构缩写 Abbreviation of Organizations and Establishments	197
第十节 外贸 Foreign Trade.....	198
第十一节 货物 Goods.....	201

第四篇 检验检疫法规知识

【学习要求】	205
一、检验检疫法律.....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214
二、检验检疫相关法律.....	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23
三、检验检疫行政法规.....	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253
四、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60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	260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员管理规定.....	262
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办法.....	264
出入境检验检疫代理报检管理规定.....	266
【强化练习】	269
【参考答案】	271

第五篇 总复习

一、2008 年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模拟试卷（一）及参考答案.....	273
二、2008 年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模拟试卷（二）及参考答案.....	284
三、2008 年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模拟试卷（三）及参考答案.....	295
四、2007 年度第一次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试题及参考答案.....	306
五、2007 年度第二次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试题及参考答案.....	317
六、2006 年度第一次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试题及参考答案.....	329

第六篇 附录

附录一 2008 年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大纲.....	343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禁止进境物名录.....	346
附录三 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	348
附录四 强制性产品认证对照表.....	351
附录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	358

第一篇

出入境检验检疫知识

第一章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产生与发展

【学习要求】

1. 了解检验检疫的产生与发展。
2. 掌握新中国检验检疫的发展历程。

【要点提示】

第一节 检验检疫的产生与发展

一、检验检疫的萌芽

从人类社会进入原始社会末期开始,自发的原始检验检疫行为就已经产生了萌芽。

随着剩余产品的出现和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产生了原始的商品交换行为,为了确保这种商品交换结果的公平,交换的双方必然要对交易物——商品进行数量和质量评品,这是就一种原始和自发的检验行为。

货币的出现进一步促进了这种商品交换行为的体系化、规模化和经常化,产生了贸易活动。随着贸易发展的需求和社会分工的细化,出现了居于商品交换双方之间,为贸易双方开展数量和质量评品的职业,这种职业在我国一般称为牙人,在西方称为经纪人。同时,带有神秘主义和宗教色彩的原始检疫行为也开始出现。

二、检验检疫的产生与发展

我国对外贸易和国际间人员往来历史悠久,据信史记载,早在公元前12世纪西周成王5年,南方一个叫越裳氏的国家曾派使者带大量的物品前来贸易。古希腊语称中国为“赛里斯国”——出产丝的国家,可见最晚公元前10世纪,中国的丝绸制品就已经对古希腊文明产生了影响。汉代开通的丝绸之路以及此后逐渐发达的海上贸易,使我国进出口贸易规模不断扩大。南北朝以后,海上贸易和边境互市贸易成为我国对外贸易的两大重要组成部分。

对外贸易和国境间人员往来规模的不断扩大,为古代中国检验检疫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社会基础和动力。据《睡虎地秦简·厩苑律》载,战国时期秦国法律规定对于进入秦国边境的马车,必须用火焚烧其车辕和车身,以防止疫病传入,从法律上强制规定对入境动物进行防疫处理。秦国的法律还规定,无论是本国或来自异国的麻风病人,必须送入“疠迁所”(南北朝以后称“病人坊”)进行隔离,防止传染病的蔓延和传播。从秦汉开始一直到清末,我国历朝历代对于传染病的检疫和防治均有一定的法规,并规定了相应的措施。

隋唐时期,我国与边境少数民族地区的贸易规模不断扩大,朝廷在边境地区设立“交市监”,管理对外贸易,在交市监下设有专门为买卖双方牵线说合以及检验鉴定货物数量和质量

郎。我国的牙人最早出现在东汉，隋代开始出现由牙人组成的半官方组织——牙行。我国古代法律规定，牙人必须经过一定的考核，取得相应的资格以后方可从业，开业必须领有政府颁发的执照——牙帖。牙行是一种带有半官方性质的组织，既是一个从事贸易和贸易中介的经济单元，也代替政府行使一些监管职能，协助政府维持市场秩序，校勘度量衡，为买卖双方检验鉴定货物的数量和质量，确定价格。

唐代，我国海上贸易规模逐渐超过陆上贸易，在延续隋朝交市监制度的同时，于开元二年（714 年）在广州设立市舶使一职，管理海外贸易。

宋代，中央政府设立榷易院，主管全国的对外贸易。在与辽、金、夏等少数民族政权接壤地区设立榷场，管理边境互市贸易，并在榷场内设有牙行，参与互市贸易的管理，为买卖双方检验鉴定货物的数量和质量。同时，先后在广州、明州（宁波）、杭州、密州（诸城）设立对外贸易管理机构——市舶司，管理海上贸易，其中一项重要职责就是“于其所至之地，验其所易之物”。

元代在市舶司内设舶牙人，朝廷颁布的《市舶则法二十三条》明确规定，海外船舶到岸后，必须首先由舶牙人对传播和货物进行检验和鉴定，并发给“公验”后方可开展贸易，公验必须写明货物的数量、价值以及船舶的特征，以防“转变渗泄之弊”。

明代市舶司成为专管“朝贡贸易”的机构，在市舶司内设立牙行，担任“平交易、抑奸非”的职责，以保证海外贸易公平公正地进行。

到了清代，市舶司的关税和打击走私的职责开始由海关担任，另一部分贸易管理职能则由新兴的牙行组织——十三行代替。为了满足对外贸易和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在广州等地设立海关，开放广州等口岸对外通商，并将明代在广州设立的 36 家市舶牙行中剩下的 13 家联合组建十三行，并指定十三行负责经营和管理对外贸易。

第二节 近代检验检疫制度的传入

十三行制度废止以后，原十三行体系内的买办阶层逐渐由广东向上海、宁波等在五口通商条约下新开的口岸转移，以其长期积累下的雄厚的财富资本和丰富的对外贸易经验，开始为外国进口商代理收购、检验等业务，在很长的一段时期内，国外进入我国的检验机构都沿袭对十三行的名称，被称为“洋行”，其从事检验鉴定业务的人员亦被称为“买办”或“通事”。

在西方，随着欧洲文艺复兴以后重商主义思潮的发展，14 世纪中期，意大利已经出现了从事公证检验业务的专业人员——经纪人；为了防止鼠疫的蔓延和船舶，威尼斯设立了检疫医院，对到港船舶实施隔离检疫。大航海使西方各国的贸易规模的不断扩大，贸易范围不断延展，贸易方式不断丰富，与大规模远程贸易相配套的航运、金融、保险等新兴产业不断发展，现代化国际贸易逐步成型，私营的专业公证检验机构于随后出现。1664 年，为了提高本国出口产品的质量，法国政府设立官方检验机构，对本国出口商品进行强制检验。这一切表明，14 世纪至 17 世纪这 300 年里，西方国家已经完成了近代检验检疫制度的肇始和体系化过程。随着中国国门逐步被西方列强打开，近代西方检验检疫制度和体系开始传入中国。

一、国外公证检验机构的进入

早在鸦片战争爆发前的 1835 年，英国友宁保险公司进入中国香港，设立友宁洋行，办理船舶残损鉴定业务。

1864 年，英国劳合氏公司（又译为：劳埃德船级社）代理人在上海成立仁记洋行，代理劳合氏在华的一切水险和船舶检验鉴定业务。这是中国第一个办理商检业务的机构。此后，外国私营公证检验机构纷纷涌入上海、青岛、天津、汉口等口岸，设立公证检验机构，开展检验、鉴定业务。

公证检验业务是现代对外贸易中不可或缺的一个重要环节，由于我国当时极度匮乏相关的专业人才，无法开展相关的业务。而且我国当时的出口商品主要是农畜产品和仅经过简单加工初级产品，质量很不稳定，给这些外商公证检验机构以可乘之机。这些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常常进行偏袒外商

的不公正的“公证”检验，其他作奸犯科的行为也屡见不鲜。在当时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条件下，政府对这些行为也无法进行有效地监管和制度约束，只能任其肆意妄为，贻害中国商民。

二、近代卫生检疫制度的传入

1860年第二次鸦片战争结束以后，一系列丧权辱国的条约使中国的海关主权逐渐沦陷，一些重要口岸的海关均被外国人把持。

19世纪后半叶，东南亚、美洲新开发经济区域的发展需要从中国引进大量劳工，为了维护外国殖民者的在华利益，外国殖民者控制下的海关当局开始在我国设立卫生检疫机构，对外来船舶实施检疫，同时对我国输出劳工开展健康检查。

1873年，为防止东南亚流行的霍乱传入，上海海关草拟《检疫章程》4条，经商请各国驻沪领事团同意后正式颁布实施，开始由海关关医对入境船舶开展检疫。同年稍后，厦门海关也颁布了相关的章程，对入境船舶开展卫生检疫。

此后，汕头、宁波、福州、汉口等地也相继颁布相关章程，开展海港检疫工作。

厦门、汕头、宁波等地海港检疫医官还兼有对出国劳工进行健康体检和疫苗注射等业务。

第三节 中国检验检疫体系的初步形成

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我国一些有识之士充分认识到检验检疫工作对促进对外贸易、保护人民生命健康的重要性，开始大力呼吁设立自己的检验检疫机构，建设我国的检验检疫体系，并付诸实际行动。

1903年，受沙俄在中东铁路中国境内强行设立铁路兽医的影响，清政府在中东铁路管理局设立铁路兽医处，聘请专业人员开展家畜疫病防治并逐步实施运输检疫。

1910年，中国东北地区发生大面积鼠疫疫情，近6万人死于此次瘟疫。清政府外交部任命伍连德为防疫总医官赴东北开展防疫工作，并接受伍连德的呼吁，对东北全境进行检疫，从水路和陆路两个途径对所有的旅客进行过境检疫。并对疫区运往外地的物资进行熏蒸消毒处理。

1912年，民国政府于哈尔滨成立东三省防疫管理处，任命伍连德为处长，在东北地区开展防疫和检疫工作。

在我国一些重要的口岸和棉花、茶叶、生丝等传统大宗出口商品的集散地，为了提高商品的质量，扩大出口贸易量，同时也为了应对国外对我国出口商品检验和检疫要求，各地方政府开始陆续设立专业检验所，对某些特定的出口商品开展检验和检疫工作。这些检验所或官办、或商办，或由中外合办，对提高我国出口商品质量，促进对外贸易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但由于当时中国的海关主权不完整，航运、保险、仓储等环节均由外国人把持，因此这些机构的检验证书很难发挥作用。由于缺乏专业人才，很多检验所的核心业务人员均为外国职员，这些检验机构对中国商民横加挑剔、苛刻责罚、勒索重贿，中国商民深受其害。一些检验机构干脆就成为地方腐败官员的敛财机器。

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以后，先后提出了“收回检政”和“统一检政”的口号。开始设立由中央政府垂直领导检验检疫机构。

1928年，国民政府农矿部和工商部先后颁布了《农矿部农产物检查条例》和《工商部出口检验暂行规则》，分别规定了对进出境植物和出口商品检验和检疫的相关具体事宜。

1929年5月，工商部上海商品检验局成立。此后，汉口、青岛、天津、广州商品检验局先后成立，并将此前地方政府设立的检验所统一划归各地商检局领导，正式开展出口商品检验和出口动物产品的检疫。

1930年，国民政府农矿部先后在上海、天津、广州设立农产物检查所，对进出境的植物产品开展检疫工作。

1932年，国民政府农矿部和工商部合并成立实业部，根据“统一检政”的原则，由农矿部设立的三处农产物检查所与各地商品检验局合并，由各商品检验局统一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和动植物

检疫业务。

1932 年底, 国民政府立法院通过并颁布实施了《实业部商品检验法》。这是由我国中央政府颁布实施的首部专业商品检验法, 也是我国完全按照当时通行的国际贸易规则制定的商品检验法规。

1930 年, 国民政府卫生部先后颁布《海港检疫章程》和《传染病预防条例》, 成立了卫生部海港检疫管理处, 同时从上海海关收回检疫权, 成立上海海港检疫所, 与卫生部海港检疫管理处合署办公, 两块牌子, 一套人马, 伍连德兼任卫生部海港检疫管理处处长和上海海港检疫所所长职务。

此后, 又命令伍连德接收各地由海关办理的海港检疫机构, 由卫生部海港检疫管理处统一领导。建立了由中央政府统一垂直管理国境卫生检疫管理体系, 结束了由外国人掌控中国国境卫生检疫的历史。

至此, 我国的出入境检验检疫体系已经基本成型, 形成了一套相对独立、系统的技术执法体系。

第四节 新中国检验检疫的发展历程

194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 新生的人民政权相继接管了旧政权留下的上海、汉口、天津、青岛、广州、重庆 6 个商品检验局和上海、汉口、秦皇岛等 17 个海港卫生检疫所, 并进行了必要地改造和充实, 使其能够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早在 1947 年底, 为了促进东北解放区对苏联贸易的顺利开展, 在苏联专家的帮助下, 东北人民政府贸易部先后在满洲里和绥芬河两处设立中苏联合化验室, 对我国输往苏联的粮食和猪肉实施检验。中苏联合化验室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第一个检验检疫机构。

1949 年, 中央贸易部对外贸易司商品检验处成立, 主管全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1952 年, 中央贸易部分为对外贸易部和商业部, 在对外贸易部下设商品检验总局, 加强了对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的领导。

期间, 在中央贸易部的统一领导下, 各地商品检验局还相继完成了对各中外私商公证检验机构的取缔。

1953 年, 政务院颁布《输出输入商品检验暂行条例》, 条例进一步明确了由商检局统一办理对外检验和公证鉴定工作的职能, 并将国营企业外贸合同规定应经商检的商品和应检疫的动植物产品等内容列入法定检验范围。

1953 年, 卫生部决定, 除北京、天津、秦皇岛三处检疫所以外, 其他卫生检疫机构统一划归各省、市、自治区卫生厅(局)管辖。

1957 年, 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条例》, 并由毛泽东主席亲自签发。

1960 年, 各地商品检验局统一下放到各省、市、自治区管理, 成为地方外贸局(商业厅)的一部分。

1964 年, 国务院决定将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由外贸部商检总局划归农业部管理, 并于次年在部分开放口岸设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所。

至此, 我国的检验检疫形成了由进出口商品检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和国境卫生检疫三个独立的行政执法体系。

1978 年改革开放以后, 为了适应形势的需要, 各级检验检疫机构又陆续划归中央垂直领导, 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工作也于 1987 年开始统一由各级卫生防疫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移交给各级卫生检疫所负责。到 1989 年初, 实现了以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农业部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局(总所)和卫生部国境卫生检疫局(总所)分别领导下的“三检”共同把关、各负其责的检验检疫体制, 检验检疫工作在各自归口管理部门的领导下, 开始实现跨越式发展, 取得了辉煌的成就。

1981 年, 农业部成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总所, 对外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总所。1987 年, 卫生部成立国境卫生检疫总所, 对外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总所。

从 1986 年到 1990 年, 检验检疫法制建设也取得了重要进展, 我国全国人大先后颁布了《国境

卫生检疫法》(1986年12月2日)、《进出口商品检验法》(1989年2月21日)、《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1990年10月30日),国务院也先后颁布了上述法律的实施条例,为检验检疫执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1998年4月,为了更好地适应改革开放的形势和外经贸发展的需要,党中央和国务院再次对原有的检验检疫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将原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卫生部卫生检疫局和农业部动植物检疫局合并组建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这就是统称的“三检合一”。各直属、分支检验检疫局也于1999年完成了改革。

2001年4月30日,为了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适应中国加入WTO有关协议的精神,国务院决定将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合并,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重要思考题】

1. 近代检验检疫制度是如何传入我国的?
2. 中国检验检疫体系是如何初步形成的?
3. 简述新中国检验检疫的发展历程?

【强化练习】

一、单选题

1. 晚清时期,由英商劳合氏的保险代理人——()代办水险和船舶检验、鉴定业务,这是中国第一个办理商检业务的机构。
A. 上海仁记洋行 B. 南京仁记洋行 C. 上海张记洋行 D. 上海洋行
2. 1932年底,国民政府立法院通过(),这是我国的首部专业商品检验法。
A. 《商品检验法》 B. 《食品检验法》 C. 《食品卫生法》 D.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3. ()年10月,国务院颁布《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A. 1998 B. 1989 C. 1996 D. 1990
4. ()年,党中央和国务院再次对检验检疫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将原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卫生部卫生检疫局和农业部动植物检疫局合并组建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统称为“三检合一”。
A. 1998 B. 2000 C. 1990 D. 1989
5. ()年国民政府制定了《农产物检查所农产物规则》、《农产物检查所检验病虫害暂行办法》,分别对进出境植物和出口商品检验和检疫的相关具体事宜。
A. 1918 B. 1928 C. 1921 D. 1922

二、判断题

6. 1980年,卫生部发布《国境卫生传染病检测试行办法》,规定流行性感冒、疟疾、登革热、脊髓灰质炎等为检测传染病。()
7. 1996年3月,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农业部动植物检疫局和卫生部卫生检疫局合并组建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8. 中国最早的动物检疫是1903年在中东铁路管理局建立的铁路兽医检疫处,对来自沙俄的各种肉类食品进行检疫工作。()
9. 中国已加入联合国食品法典委员会(CODEX)和亚太地区植保委员会(APPPC)等,并与世界上20多个国家签订了双边检验检疫协定。()
10. 1903年,第一个开展动物检疫的专业机构是中东铁路管理局。()



11. 1873 年, 第一个在我国境内开展卫生检疫的机构是上海海关。()
12. 1929 年 5 月, 第一个由国民政府设立的商品检验机构是上海商品检验局。()
13. 1930 年, 第一个由国民政府设立的进出境植物检疫机构是上海农产物检查所。()
14. 1930 年, 第一个由国民政府设立的国境卫生检疫机构是卫生部海港检疫管理处 (上海海港检疫所)。()
15. 1947 年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第一个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是中苏联合化验室。()
16. 1949 年, 解放后我国首个隶属于中央政府序列的商品检验机构是中央贸易部对外贸易司商品检验处。()
17. 1873 年, 第一部卫生检疫法规是海港检疫章程。()
18. 1930 年, 第一部植物检疫法规是《农产物检查条例》。()

【参考答案】

一、单选题

1. A 2. A 3. D 4. A 5. B

二、判断题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